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引进新的有限合伙人、修订《横琴钱包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签订《关于横琴钱包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协议书》的事项，协议签订方钱包投资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关联董事赵国栋需就本次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签订《关于横琴钱包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协议书》约定由沅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对钱包壹号实施日常经营管理事宜，公司董事饶康达为沅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饶康达先生需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 本次修订及签署相关协议事项，有利于保证琴钱包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钱包壹号”）运作规模，有利于钱包壹号专注于私募股权投资的经营范围，理顺钱包壹号基金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建立与之相对应的投资决策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实现基金更有效的经营管理。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松柏）

（黄才华）

（朱玉杰）

2017年5月12日